



28年5月5日 14時到科

118729

事由

密不錄由

這係查禁桐油及運販漢教情形

附件

擬辦

擬存

存

批示

備考

鶴峰縣政府

快郵代電

案三字第八二三號
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日發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奉鈞府省建四施字第

川號暨第444號代電以桐油皮革棉花為指定禁運資

敵物品恐有奸商運賣敵人仰即密查依法究治以戢

奸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已遵令密飭各區署

路戶4

暨縣商會嚴密查緝外理合先行電復鑒核鶴峰縣縣

長段繼李叩馬印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